

2010外销员考试综合指导：对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A4_96_E9_94_80_c28_645989.htm

在我国对外贸易中，经常使用的贸易术语为FOB、CFR和CIF三种。近年来，随着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，采用FCA、CPT和CIP贸易术语的也日渐增多。因此，首先应对这几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和运用有所了解。

一、对FOB术语的解释 Free on board(...named port of shipment)，装运港船上交货(.....指定装运港)。此术语是指卖方应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。按照《2000年通则》规定，此术语原则上只能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。

(一)买卖双方基本义务的划分 按国际商会对FOB的解释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，概括起来，可作如下划分：

1.卖方义务 (1)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，在装运港，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，并及时通知买方。(2)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。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，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。(3)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。(4)自付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。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，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(EDI)信息所代替。

2.买方义务 (1)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。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，办理货物进口以及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，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。(2)负责租船或订舱，支付运费，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、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。(3)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。(4)

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，受领货物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。

(二)《1941年英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对FOB的解释

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对FOB的解释分为六种，其中只有“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”(FOB vessel...named port of shipment)与《2000年通则》对FOB术语的解释相近。所以，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对FOB的解释同国际上的一般解释有明显差异，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：

- 1.美国定义把FOB笼统地解释为在某处某种运输工具上交货，其适用范围很广，因此，在同美国、加拿大等国的商人按FOB术语订立合同时，除必须标明装运港名称外，还必须在FOB后加上“船舶”(vessel)字样。如果只订为“FOB san fran-cisco”而漏写“vessel”字样，则卖方只负责把货物运到旧金山市内的任何处所，不负责把货物运到旧金山港口并交到船上。
- 2.在风险划分上，不是以装运港船舷为界，而是以船舱为界，即卖方负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所发生的一切灭失与损坏。
- 3.在费用负担上，规定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、出口税和其他出口费用。

(三)FOB的变形 在按FOB条件成交时，卖方要负责支付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。但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“装船”的概念没有统一明确的解释，在装船作业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费用究竟由谁负担，各国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也不完全一致。如果采用班轮运输，船方管装管卸，装卸费打入班轮运费之中，自然由负责租船的买方承担。而如果采用程租船运输，船方一般不承担装卸费用。这就必须明确装船费用应由谁负担。为此双方往往在FOB术语后加列附加条件，这就形成了FOB的变形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：

- 1.FOB liner terms(FOB班轮条件) 这是指装船费用按照班轮

业务的做法处理，即由船方或买方承担，卖方不承担装船费用。 2.FOB under tackle(FOB吊钩下交货)指卖方负担费用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，而吊装入舱以及其他各项费用，概由买方负担。 3.FOB stowed(FOB理舱费在内)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。理舱费是指货物入舱后进行安置和整理的费用。 4.FOB trimmed(FOB平舱费在内)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。平舱费是指对装入船舱的散装货物进行平整所需的费用。在许多标准合同中，为表明由卖方承担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各项装船费用，常采用FOBST(FOB stowed and trimmed)变形方式。FOB的上述变形是为了表明在程租方式下，装船费用由谁负担而产生的，并不改变FOB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